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院長義男

出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柯 菊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請假：劉宗榮教授、羅昌發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劉恆奴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推選林 00 教授、柯 00 教授、駱 00 教授、廖 00 教授、黃 00 教授、李 00 教授、邱 00 教授、王 00 教授、余 00 教授等九位教師擔任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推選邱 00 教授、林 00 教授擔任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推選委員，余 00 教授、詹 00 教授、黃 00 副教授擔任候補委員。

第三案：法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名單確定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人才推薦辦法」草案

決議：

一、該草案須依左列原則為修正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1 由本院專任教師七名組成委員會，統籌就各學術獎項推薦本院專任教師人選。
- 2 學術獎項之推薦得由本院專任教師自行向前述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亦得主動依據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之學術成果，並就各獎項之給獎特色，由委員二名以

上連署推薦之。

3 院方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彙整院內專任教師之年度學術成果（包括著作目錄及學術創見或貢獻之說明），提供前述委員會參考，俾憑決定各學術獎項之推薦人選。

4 委員會須以各該獎項之審查標準作為推薦本院人選時之判斷依據。

二、本學期之各獎項推薦作業，於前述委員會尚未組織完成前，暫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五案：本院各研究中心成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